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41號

原　　告　梁懷信即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
被　　告　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效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6,363元，應繳裁判費35,3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853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